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誌表

馮石竹編
海曉清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誌

江鏡清

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

七月七日

日軍進襲盧溝橋，我外交部公佈日軍挑釁經過。

七月十五日

香月提解決蘆案條件，雙方正式談判。

七月十九日

美照會日政府，對華北事件不應擴大。敵調十萬陸軍來華。

七月廿三日

日義成立經濟協定。

八月一日

敵軍侵佔天津。

八月十三日

上海大戰開始。

八月廿九日

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八月三十日

地中海上各國締結公約。

九月十日

國聯政院常會開幕，討論中日問題。我向國聯提出正式聲明。

- 九月十一日 地中海會議成立尼翁協定，潛艇若違規定，任何國軍艦均可擊沉。
- 九月十三日 國聯大會開幕，參加者共四十四國。
- 九月廿三日 英美法向日抗議：敵機濫炸非軍事區。
- 九月廿八日 國聯大會通過：譴責日本暴行。
- 九月三十日 德、法、義三國簽訂《德法義三國貨幣新協定》；英、法、義三國簽訂《商業補充協定》。
- 九月卅一日 青島淪陷。
- 十月一日 日拒絕國際調解中日戰爭。美國紐約舉行反日大會。
- 十月七日 美政府正式宣佈日本為侵略國。
- 十月廿二日 國府特派顧維鈞為代表，出席九國公約會議。
- 十月卅一日 潛北孤軍退出四行倉庫。
- 十一月三日 九國公約會議在北京開幕。
- 十一月六日 德義防共協定在羅馬簽字。

十一月十二日 我軍退出上海、太原。

十一月二十日 國府遷重慶，宣告中外繼續抗戰。

十一月十三日 我軍退出南京

十四日 平僞臨時政府成立。

二十日 美英決不承認北平僞組織，敵軍侵佔杭州。

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二日 美趕築北太平洋空軍基地。

一月六日 英宣佈兼併阿刺伯南部。

一月十一日 我軍退出濟南。

一月廿四日 韓復榘通敵伏法。

一月廿七日 蘇日宣佈斷絕邦交。

二月二日 國聯決議：鼓勵會員援華。

二月十六日 英美法反對日本干涉瀕租界行政。

二月二十日

德承認偽滿洲國。
德軍佔領奧國。

三月十一日

財政部統制外匯。

三月十三日

英首相張伯倫決定：變更英外交政策、對西班牙戰爭，決
加干涉。

三月十九日

英義成立新商業協定。

三月廿四日

英法實行軍事合作，成立互衛辦法；波外長草擬中立國連
鎖計劃。

四月三日

台兒莊大捷。

四月六日

丹挪瑞芬四國外長在挪京舉行會議，宣稱不捲入戰爭邊
溝。

四月八日

法勃魯姆內閣總辭職；達拉第組新閣。
英法成立防禦同盟條約。

四月廿九日

五月三日

英日成立中國關稅協定；我政府提出抗議。

— 5 —

五月十四日

匈牙利組新閣。

五月廿六日

敵廣田內閣改組，字垣組閣。

五月廿九日

德義經濟協定在柏林簽字。

六月廿四日

德正式承認瑞士中立。

六月三十日

馬當要塞失守。英法簽定新約，主力艦增至四萬五千噸。

七月一日

法土簽訂友好條約。

七月二日

德與波瑞簽定經濟協定。

七月六日

國民參政會在漢口舉行開幕禮。

七月十日

國際同志會在丹京舉行，籲請各界停購日貨。

七月十二日

南美委內瑞拉宣告退出國聯；拉丁美洲退盟者達九國。

七月十三日

英內閣會開會討論捷克與地中海問題。

七月十四日

國民參政會決議：設立省縣市區臨時參議會。

七月十五日

英土成立經濟協定。中美白銀協定，有效期間延長。

七月十六日

日追選加入汎亞集團，逼政府表示拒絕。

- 七月十七日 中法重申友好關係。
- 七月十八日 日拒絕英要求開放長江。
- 七月二十日 巴達耶夫任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
- 七月廿三日 國際反轟炸會在巴黎開會，於廿四日閉幕，有三十四國代表參加。
- 七月廿四日 奧斯陸公約簽字國開會。
- 七月廿六日 日政府擬定新計劃：進行調整蘇日英日關係。
- 七月三十日 義實行反猶太人計劃。英蘇簽定商約：每年蘇須向英購貨四千萬元。
- 八月一日 蘇日在張鼓峯發生激戰。
- 八月七日 英法德義擬定天空公約。
- 八月十一日 張鼓峯蘇日戰事停止，成立停戰協定。蘇日偽滿合組劃界委員會。
- 八月十三日 蘇日簽確定邊界備忘錄，張鼓峯兩軍後撤。

- 八月廿三日 小協約國與匈成立協定。
- 九月五日 波蘭通知羅馬尼亞，請隔離蘇捷交通。
- 九月九日 國聯行政會議討論我國提案。
- 九月十一日 英法蘇羅諸國商討盟約修改問題。
- 九月十四日 蘇聯與羅馬尼亞成立軍事協定。
- 九月十六日 捷總統下令解散國會。
- 九月十九日 英法同意犧牲捷克。
- 九月二十日 國聯接受我國申請，實施盟約十七條，通知日本促其答覆。
- 九月廿一日 國聯通過瓜分巴勒斯坦，伊外長主張建立新國家。
- 九月廿二日 捷新閣成立，薛拉維任總理。
- 九月廿七日 捷政府通知英國，拒絕德要求。
- 九月廿九日 法總理達拉第，英首相張伯倫，義首相墨索里尼與希特勒舉行會議。

- 九月三十日 故宇垣內閣辭職，近衛組閣。
- 十月一日 德軍開入捷境。
- 十月四日 捷內閣改組，霍德柴組新閣。
- 十月五日 捷總統貝奈斯辭職，薩羅維仍任總理。
- 十月六日 捷斯洛法黨政府成立，狄索任總理。
- 十月十一日 伊斯蘭要求成立阿拉伯政府。
- 十月十六日 波捷訂經濟協定。
- 十月廿二日 我軍退出廣州。捷退出捷蘇公約。
- 十月廿五日 武漢我軍後撤。
- 十月廿八日 國民參政會二次大會在渝開幕。
- 十月卅一日 捷匈在維也納舉行劃界會議。
- 十一月十日 凱末爾病逝。
- 十一月十三日 德公佈反猶法令。英美法分別通牒日本，抗議封閉長江。

- 十一月十七日 巴爾幹同盟會議在雅典舉行。
- 十一月三十日 哈柴繼任捷總統，裴朗奉令組新閣。
- 十二月十六日 中美成立信用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
- 十二月十八日 汪精衛叛國離渝。英確定對華借款，首批為四十五萬磅。
- 十二月廿四日 義廢止法義協定。
- 十二月廿六日 日國會開幕；日皇親自出席，為日有史以來第一次。
- 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
- 一月一日 西康省政府成立。
- 一月四日 敵近衛內閣崩潰，平沼組閣。
- 一月十日 中愛友好條約生效。
- 一月十四日 美照會日本，堅持九國公約原則。
- 一月廿五日 西班牙國民軍進陷巴塞隆納。
- 二月二日 蘇匈絕交。

- 二月七日 蘇義訂經濟協定。
- 二月十日 敵在海南島登陸。
- 二月十一日 西班牙政府遷馬德里。
- 二月十二日 德義簽定商業協定。
- 二月十六日 英法承認西班牙佛朗哥政府。
- 三月三日 教廷宣佈巴采利新教皇。
- 三月九日 英與我成立外匯平準基金，貸款一千萬磅。
- 三月十五日 德佔捷克。
- 三月二十日 英美法蘇嚴重聲明：不承認德國併吞捷克。
- 三月廿八日 西班牙國民軍入馬德里，美政府致函德國，痛斥併吞捷克。
- 三月廿九日 南昌陷敵。
- 四月一日 英放棄妥協外交，改採包圍德國政策。
- 四月二日 蘇日簽訂漁業協定，有效期間為一年。

- 四月五日 英波簽訂軍事防守同盟。
- 四月七日 義大利侵入阿爾巴尼亞。
- 四月九日 阿爾巴尼亞在義威脅下，另組新政府。
- 四月十三日 國府發行建設公債。
- 四月十四日 土耳其與羅馬尼亞舉行緊急會議，決參加反侵略集團。
- 四月十二日 西班牙國民軍與德義日簽訂祕密軍事條約。
- 四月十七日 比利時組新閣，比埃洛任內閣總理。
- 四月廿一日 蘇法英互助公約完成。南匈簽互不侵犯條約。
- 四月廿四日 英法土成立協定。
- 五月二日 美任巴拿馬運河建築一道防線。
- 五月十六日 蘇要求英保障波羅的海各國安全。
- 六月八日 國府命令通緝汪精衛。
- 六月廿一日 德義締結海軍協定。

- 六月廿二日 英法軍事當局舉行新加波會議。
- 六月廿四日 英美簽訂貨物協定。
- 六月廿五日 中蘇通商條約在莫斯科簽字。
- 六月三十日 德侵佔但澤。
- 七月二日 蘇日在諾門坎激戰。
- 七月十三日 美在太平洋築空軍根據地六處，限五年內完成。
- 七月十五日 英日簽訂備忘錄。
- 七月廿七日 美廢止美日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英對華成立三百萬磅新債款。
- 八月二十日 德蘇商約成立。
- 八月廿三日 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字，有效期為十年。
- 八月三十日 敗阿部組新閣，平沼倒台。
- 九月一日 德軍侵入波蘭。
- 九月二日 葡萄牙宣佈中立。

- 九月三日 英法對德宣戰。英成立戰時內閣。芬蘭、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瑞典、挪威、丹麥保守中立。
- 九月四日 美國正式宣佈中立，實行中立法。西班牙、阿根廷、墨西哥宣佈中立。香港政府，下令封鎖海峽。
- 九月五日 法波簽定互助協定。紐西蘭自治領贊成對德宣戰。
- 九月六日 英法成立戰時經濟部於波蘭首都盧布林。
- 九月八日 英下令禁止私運貨物資敵。
- 九月九日 美通知日本，不能容其片面改變上海租界行動。
- 九月十日 加拿大對德宣戰。
- 九月十一日 英法舉行最高軍事會議，張伯倫飛法參加。
- 九月十六日 蘇日成立諸國坎停戰協定。
- 九月十七日 蘇政府照會各國：蘇聯對歐戰仍守中立。蘇軍開入波蘭。
- 九月十八日 四屆參政會開幕。

九月廿二日 蘇德宣佈波蘭劃界結果。墨索里尼向交戰國提議停戰。并謀組織中立國集團。

九月廿四日

蘇日交換互不侵犯協定批准文件。

九月廿七日

華沙陷落。

九月廿八日

蘇德成立劃界修好協定。蘇聯與愛沙尼亞成立互助公約。

九月廿九日

德蘇發表佔領波蘭聯合宣言。齊亞諾赴德舉行德義會談。

十月一日

波蘭在法成立新政府。

十月五日

蘇聯與拉脫維亞成立互助公約。

十月六日

希特勒演說宣佈和平條件。

十月七日

第一次湘北大捷。

十月八日

蘇士協定簽字。

十月十日

蘇聯與立陶宛成立互助公約，我國府宣言。僞政府組織及一切對內對外行爲均無效。

十月十一日

英蘇成立商務協定。

- 十月十六日 德蘇成立商務協定。德蘇舉行談判。
- 十月十八日 瑞、挪、丹、芬四國元首與各外長在瑞典開會，考慮芬蘭安全。
- 十月十九日 英法土簽訂十五年互助協定。英增防新加坡。
- 十月廿七日 莫義簽商務協定。
- 十月三十日 蘇外長演說：蘇聯仍守中立；重申德蘇友誼。
- 十一月一日 荷義宣佈戒嚴。東南歐各小國商組中立集團。蘇最高會議通過波蘭烏克蘭區正式併入蘇聯。
- 十一月四日 美總統批准修正立法案，英法可以現購自運辦法向美購買軍火。美對英法德波各國實施新中立法案。
- 十一月五日 美政府反對所謂「東亞新秩序」。英對德實行經濟封鎖。
- 十一月六日 蘇外長演說：抨擊帝國主義戰爭。
- 十一月七日 荷比發出和平呼籲。
- 十一月八日 希特勒在慕尼黑啤酒室演說，發生炸彈案。

- 十一月十日 英義實行經濟合作。
- 十一月十二日 比決心抵抗。
- 十一月十五日 德拒絕荷比和平建議。墨索里尼對義國羣衆演說武裝和平，蘇芬談判決裂，芬代表團返抵芬京。
- 十一月十六日 美宣佈禁止鉛鋅運往日蘇。
- 十一月廿一日 新波蘭國府在巴黎附近成立。拉克維茲任總統。
- 十一月廿五日 敵侵佔南寧。
- 十一月廿八日 蘇聯宣佈廢止蘇芬互不侵犯條約。
- 十一月廿九日 蘇芬外交關係斷絕。
- 十一月三十日 蘇芬戰事發動，紅軍三度攻入芬境。
- 十二月一日 芬蘭成立人民政府。
- 十二月二日 蘇聯與芬人民政府簽訂協定。
- 十二月四日 吳佩孚逝世。
- 十二月八日 蘇宣佈封鎖芬蘭。